

國際合作社聯盟所訂「合作社七大原則」

一、 自願與開放的社員制

加入合作社是歡喜甘願。不分種族、性別、宗教、政治、經濟、地位等因素，一律平等，只要認同合作的宗旨與使命，且資格符合者，均可入社。

二、 社員的民主管理

合作社是由全體社員共同經營，不是由少數人經營。每位社員都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。透過會議，共同決定，共同承擔合作社的未來。

三、 社員的經濟參與-出資與利用

出股金是社員的義務，共同經營意即-有錢出錢、有力出力。透過經濟參與，忠誠貢獻勞力，依社員每年貢獻度，攤還結餘款給全體社員，公平分享勞動所帶來的利益。

四、 自治與自立

自治即自己治理。勞動合作社透過社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等社務的運作，具有產業工會的功能。例如：為改善社員之勞動條件及增進社員福利，可自訂社員勞動條件及福利等事項。

自立即自己站立。合作社不必依靠政府補助或對外募款，而能存活。

以消費合作社為例，透過社員的經濟參與，以共同購買的消費力，維持營運的動能，不倚靠他人資助。

五、 教育訓練與宣導

1. 透過合作教育宣導，增加社員合作知識，使每一位社員了解其權利義務關係，提高對合作社的向心力，確保服務品質，增進合作社之信譽，以穩定合作社之勞務來源。
2. 合作社以職員、社員、非社員為對象，進行合作教育。社員也可自組各類共學團。

六、 社間合作

合作社與合作社之間要互相合作，經由社間合作才能使彼此更為壯大。

例如：農業合作社透過消費合作社把農產品銷售出去；消費合作社也可以縮短食物里程，穩定取得新鮮的產品。

七、 關懷地區社會

1. 合作社每一個決策及行為都要考慮會不會對社區造成不良影響。
2. 合作社行有餘力，應為地區社會的發展而努力，為台灣的公民社會催生，促進其成熟。
3. 社員也可成立互助福祉小組，研議推動社區照顧，在宅老化等議題。